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〇〇八年四月

为完善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提高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核及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的规范性，夯实信息披露编制工作的基础，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协调等职能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二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编制和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第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

第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要求董事会秘书、总裁、财务总监或其他与制作公司年度报告有关的人员向其汇报相关工作。

第五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核及信息披露工作中，应履行如下职责：

(一) 负责听取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 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负责公司年度报告各项工作进程的监督, 以及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事项;

(三) 与审计委员会共同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事前审阅, 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的事后沟通;

(四) 与审计委员会共同负责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 以确保年度报告的及时披露;

(五) 负责对年度报告中需独立董事审核事项的意见发表;

(六)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负责公司与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期间有关情况介绍、资料提供等日常沟通工作, 并负责董事会与独立董事之间意见和建议的沟通、协调和汇报。

第七条 在每个会计年度内, 公司应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对公司生产区域的实地考察, 并指定专人做好书面记录, 记录人、陪同人和独立董事均需签字确认。

第八条 每会计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 公司管理层 (至少总裁和总会计师) 应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同时安排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

第九条 公司应合理安排并确定年报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公司财务总监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独立董事应当协同审计委员会对提交的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进行审阅，并做出相关指示或意见。

第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协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年审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核查。

第十一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年度报告中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第十三条 在年报编制和审议期间，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内幕信息泄漏、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四条 在年度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和年度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日内，独立董事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年度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有异议的，应当向具体负责该事项的相关部门提出异议，相关部门应当对该事项向独立董事进行解释说明或予以更正，独立董事对其解释说明或更正的内容仍持异议的，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及解释。